

湖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 绿色建筑专业委员会

湘建科协绿〔2019〕2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 绿色建筑专业委员会会费收缴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湖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绿色建筑专业委员会第二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于2019年7月30日在长沙举行。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费收缴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绿色建筑专业委员会会费收缴管理办法

湖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
绿色建筑专业委员会

2019年9月3日



附件：

湖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绿色建筑 专业委员会会费收缴管理办法

为了保证湖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绿色建筑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绿专委”）正常开展活动，规范会费的收缴，根据湖南省绿专委《工作简章》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会费收取标准

会员单位每年度 2000 元；委员单位每年度 4000 元；（副）主任委员单位每年度 5000 元。会费可根据自愿原则高于上述标准缴纳。

第二条 会费交纳时间和方式

入会会员自批准登记之日起，1 个月内一次性交纳年度会费。其后每年的七月底前交纳当年的会费。由财务开具会费专用票据。

会员缴纳会费可通过银行汇款，也可现金缴纳。通过银行汇款的单位，请在汇款单附栏中注明：“绿专委会费”。

账户名：湖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雨花支行

帐 号：4300 1537 0610 5250 5957

第三条 会费的管理

会费由本会主任委员会负责支配和使用，由湖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财务单独列账、统一管理。每年财务收支情况报本会主任委员会审批和湖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备案。

第四条 其他

本办法由湖南省绿专委负责解释。

本办法经 2019 年 7 月 30 日第二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